

证券代码：835611

证券简称：鸿志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建瓯市城东工业园区 D 区 16 号 2#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5、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 点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 2#办公楼一楼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邱德星

联系地址：建瓯城东工业区笋竹城D区16号公司1#办公楼一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9—8225589

（二）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